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45号

关于规范和细化全市建筑工地 封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建筑工地封闭管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持正常施工秩序，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不误，现就规范和细化我市建筑工地封闭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员每日排查

参建各方要每天对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进行动态排查，做到“人数清、名单清、轨迹清”：

（一）项目部应每天对本地人员和14天前从市外（扬州市，下同）来扬人员进行排查，核酸检测结果和两码正常的，方可进场，但不得无序流动。

(二) 项目部应每天对 14 天内从市外来扬的人员组织回头看，排查近 14 天活动轨迹；14 天内有市外旅居史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在街道、社区，按防疫要求处置。

(三) 封闭管理期间，一般不得新录用市外务工人员；确需增加的，必须严格实施“3+4+7”健康措施，并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二、规范实施建筑工地封闭管理

建筑工地封闭管理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含货运司机、行业监管、第三方检测、机械维保等人员）必须查验两码，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可进入，进入工地后，所有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地蔬菜、食品和生活用品必须线上采购或预约配送，送货人员与工地人员不接触；环卫工人等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运送至场地外，由环卫人员收集转运；到工地运送建筑材料的司乘人员，应提前向项目部报备，进入工地现场后不得离开驾驶室，不得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各项目部应针对工地不同情况，区别处置：

(一) 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在同一区域的，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应驻场，实行封闭管理；不能全部驻场的，工地生活区应在满足消防条件下单独封闭管理，非驻场人员不得进入生活区。

(二) 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不在同一区域的，各保留一个出入口，在满足消防条件下分别实施封闭管理。生活区距离较远的，

应当由项目部组织各班组集中上下班，有条件的可安排专车接送；距离较近的，应当设置封闭式专用通道，实施上下班途中闭环管理。

（三）未设置生活区的建筑工地，务工人员要坚持居住地和工地“两点一线”，不与生人接触，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次日入场前必须向项目部作出未参加聚集性活动和无市外活动轨迹等承诺。

（四）未设置生活区且务工人员全是本地的，项目部应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确保上下班“两点一线”；务工人员就餐应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统一配送。

三、严格做好核酸检测

封闭管理期间，建筑工地要主动与属地政府及疫情防控部门对接，尽量安排专门力量到工地进行核酸检测；条件不允许的，工地项目部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序组织，确保不发生交叉感染：

（一）50人以下（含50人）的建筑工地必须每4天安排一次全员核酸检测，依次类推。

（二）50人以上的建筑工地每天必须按不低于总人数25%的比例进行核酸滚动抽检，4天一个周期覆盖全员，依次类推。

四、严格每日健康监测和行程报告

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务工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和行程报告制度：

（一）项目部要安排专人每天对在场务工人员身体状况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务工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必须立即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并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或属地街道、社区

报告，按照当地防疫指挥部有关要求就近就诊，就医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全程佩戴口罩。

(二)项目部应督促务工人员每日如实报告行程，凡14日内有市外活动轨迹的，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如有瞒报行程的，必须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

五、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精神，为项目部复工复产提供行业服务，加大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检查力度，凡发现建筑工地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或人员排查管控不严、导致外来人员进入工地的，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发现存在其他违反通知规定情形的，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交通、水利等其他专业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绿化等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防疫指挥部，市交通局、市水利局